**罪犯鲍世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5号

　　罪犯鲍世京，男，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工商管理人员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了(2016)闽068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世京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鲍世京于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间，在漳州市利用其担任省七建领导之便侵吞、虚报工程款人民币290000元，又多次索贿受贿他人款项人民币760000元、657000元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罪、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罪犯、部分限制劳动能力罪犯。

　　罪犯鲍世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7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273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鲍世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世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